

## 第二章 現實主義理論

在國際政治學的領域中，現實主義學派的「權力政治」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雖然經過二次世界大戰及後冷戰時期理想主義和自由主義的挑戰，現實主義仍然是國際政治的主流。儘管現實主義學派中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 Realism）、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及新古典現實主義（Neoclassical Realism）對權力的定義、手段、目的的詮釋有所不同，<sup>1</sup>但是「權力政治」始終是現實主義學派的主軸。在東西方的相關歷史論述中，我們不難發現早期的東西方思想學說中，均蘊涵許多現實主義「權力政治」的論點。

中國戰國時代戰略思想家孫子提醒國家統治者如何在戰國時代存活下來，這個時代的特徵是戰爭首度成為行使權力的制度性工具，孫子認為墨子等人所依賴的道德勸說沒有多大作用，國家必須面對武力強大，同時具有高度危險性的鄰國。孫子建議統治者運用權力來獲取國家利益，同時保持國家生存。<sup>2</sup>此一時期的「合縱」、「連橫」、「遠交近攻」等戰略，都可以說是近代國際政治「集體安全、聯盟、反聯盟、權力政治」的實際運用。<sup>3</sup>從這些相關史籍資料瞭解在古老的東方就已經出現現實主義的相關論點。<sup>4</sup>

西方國際關係源自於希臘及羅馬，西元前四百年，希臘出現眾多城邦構成的國際體系，對國際關係的古典研究十分重要，許多國際政治的基本原則在此得到驗證。修昔提底斯（Thucydides, 460?-400? BC）對於雅典與斯巴達間戰爭的精闢分析，使得「伯羅奔尼撒戰爭」（The Peloponnesian War）至今仍被列為國際關係的必讀讀物。修昔

---

<sup>1</sup>古典現實主義認為權力是控制，是國家追求的目的，新現實主義強調權力是分配，是手段不是目的，攻勢現實主義則強調相對權力，國家應追求權力的極大化，最安全的做法是成為區域霸權。相關論述詳見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鄭端耀，〈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問題與研究》，44卷1期（民94年1、2月），頁1-19。

<sup>2</sup>Joshua S. Goldstein, 《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E），歐信宏、胡祖慶譯（台北：雙葉，2003年），頁51。

<sup>3</sup>吳東林，〈巨變中的強權政治—體系變遷與美中台〉（台北：時英，2002年），頁52。

<sup>4</sup>學者林碧炤認為春秋戰國時期存在霸主，隨時可以召集諸侯，定時定所集會，和今天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會員國的運作頗為類似。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86年），頁104。

提底斯對於「伯羅奔尼撒戰爭」的研究提出下列意見：國家之間的對立、仇恨和猜忌是各國獨立的基本條件，也是各國尋求同盟的原因。當國家利益要求對外戰爭，執政者沒有其他的選擇，同理，國家利益要求國家尋求和平，執政者必須改變政策。<sup>5</sup>國家必須永遠掌握權力和利益的現實，否則無法生存。<sup>6</sup>這種以國家利益為基礎的權力政治對現實主義學派有很大的啟示作用。

到了中世紀馬基維里（Niccol.Machiavelli，1469-1527）的君王論（The Prince）是現代現實主義學派對權力現實分析的先驅，<sup>7</sup>其理論建立在三項基本論點上：<sup>8</sup>第一、歷史是一連串的因果序列，所有原因只能用知識去分析和理解，千萬不能用想像或幻想。第二、理論不能創造實踐，解決所有問題，唯有不斷的實驗，才能解決問題。第三、政治不能與一般的倫理觀念混為一談，更不能引導世人。政治有它本身的倫理與運作原則，在必要的時候，目的可以合理化手段。馬基維里由此推論出一套強調外交、軍事力量以及專制主義的內政與對外策略。

馬基維里認為政權的角逐不外經由二種方式，一為法律，二為武力，<sup>9</sup>統治者必須兼具兩者才能得勝，對外的角逐仰賴強大的軍事力量和持續地擴張政策。唯有如此，統治者才能確保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統治者為達到政治目的，可以不遵守一般道德原則，但是統治者不遵守道德和法律的約束必須是為了國家。統治者應遵守的道德是保衛國家，也就是保護全體國民的利益。馬基維里的君王論所說的不僅是權術而已，他把政治和宗教教義以及道德分開來，<sup>10</sup>開了現實主義的先河，同時君王論的重視權力、利益衝突的政治觀以及對人性的悲觀理解也成為了後來的國際政治理論家思想和理論定位的基本座標。<sup>11</sup>

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在「巨靈」（Leviathan）一書中認為人們所處的自然狀態與叢林一樣，<sup>12</sup>毫無安全可言，而國家在

<sup>5</sup>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 86 年），頁 39-40。

<sup>6</sup>林碧炤，前揭書，頁 40。

<sup>7</sup>吳東林，前揭書，頁 53。

<sup>8</sup>林碧炤，前揭書，頁 40。

<sup>9</sup>林碧炤，前揭書，頁 40。

<sup>10</sup>林碧炤，前揭書，頁 107。

<sup>11</sup>王逸舟，《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民 88 年），頁 11。

<sup>12</sup>霍布斯將自然狀態描述為人類僅受自然熱情所控制的領域，在自然狀態中，衝突是無法避免的。當個人在「自由意志」下行動時，就會與他人產生衝突，為了避免這種狀況，個人在自然

不安全的國際社會和個人在自然社會沒有兩樣，必須對外擴張和保護自己，國家為求名利而不擇手段，與個人為滿足情慾而欺詐並無不同。人們為免除恐怖無助的狀態，同意建立公共權力，對內制止互相迫害，對外防禦敵人入侵。這種公權力，就是把眾人的權力交付一個人或一個集團，讓它成為最高、無限與永久的力量。國家的權力因此成為最大的權力，所謂的「巨靈」於是出現。

霍布斯對於自然狀態的解釋讓國際社會了解國家為什麼如此的好戰與貪婪，道德規範既然不能達到約束的效果，只有使用權力或其他權力，以權力制衡權力就是最好的說明。此一「無政府狀態」(anarchy) 概念對現實主義影響深遠。

從以上探討中可以瞭解現實主義學派的論點早在古代的東西方社會即已存在，這些論點不僅構成了現實主義的主軸，同時隨著時代的演變，不斷的演進詮釋而賦予新的意義。本文將在以下的篇幅中，說明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的主要論點。<sup>13</sup>

## 第一節 古典現實主義

一次大戰後威爾遜等理想主義論者認為透過國際合作成立國際組織可以解決紛爭，消弭戰爭，故倡導成立國際聯盟企圖以世界政府來維持和平，但二次大戰爆發，證明理想主義建立國際組織維持國際秩序的理想無法實現，國際社會仍然是無政府狀態，以追求權力保障國家生存，仍是各國主要利益所在。此現象使戰後現實主義盛行，主要代表性人物是：梅克斯·韋伯 (Max Weber)、愛德華·H·卡爾 (E.H.Car) 漢斯·莫根索 (Hans J. Morgenthau)、喬治·肯南 (George Kennan) 和亨利·季辛吉 (Henry Kissinger) 等人，其中以漢斯·莫根索最具代表性，其所著國際政治學 (Politics among Nation) 更

---

狀態中的生活，事實上就是「窮困、卑俗、粗野與短暫」。肯尼士·湯普森 (Kenneth W. Hompson)，《站在思想巨人的肩膀上》(Fathers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 The Legacy of Political Theory)，王孟德譯 (台北：商周，2003年)，頁 114。

<sup>13</sup>本文未將新古典現實主義納入係因新古典現實主義存在下列問題：1.新古典現實主義並未承襲現實主義理論的一致性與特殊性而落入自由主義理論主張的脈絡中。2.新古典現實主義沒有跳脫新現實主義的理論框架，只是從事例外性的個案研究。3.新古典現實主義主要論述過程借重國內政治因素與影響作用。4.新古典現實主義不具理論的條件，只是理論分析架構。相關論述請參考鄭端耀，〈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問題與研究》，44卷1期 (民94年1、2月)，頁 115-135。

成為古典現實主義的代表作。在這本書中莫根索首先提出現實主義六大原則：<sup>14</sup>

- 一、政治現實主義相信政治現象和一般的社會現象一樣，是受制於客觀的定律，這些定律則是根源於人性。現實主義相信政治法則的客觀性，為了使社會不斷改善，首先需要了解和掌握社會賴以生存的法則。
- 二、以權力界定利益的概念是政治現實主義研究國際政治的主要特徵，政治家的思想和行動以利益為準，而利益以權力為準，利益的觀念，對於政治家的行動，提供了合理的方向和規律，因而形成了一國外交政策的連續性。
- 三、現實主義並不對它的基本觀念—利益（定義即是權力）—賦予永久固定的意義。利益的觀念是政治的根本要素，不受時間和空間條件的影響。權力意指支配的力量，它涵蓋所有社會關係，權力是政治的目的，利益是政治的實質，任何政治均受以權力界定利益的概念所支配。
- 四、政治現實主義瞭解政治行為的道德意義，它也瞭解道德的要求和成功的政治行為兩者間存有難以避免的緊張。
- 五、政治現實主義不承認任何特定國家的道德願望，和統治宇宙的抽象的道德律，是符合一致的。
- 六、政治現實主義和其他學派的思想間的差異是真實而且深遠的。這六項原則闡述了其現實主義理論源自於無政府狀態及人性本惡的基礎，在這樣的基礎下唯有權力政治才能維護國家安全，而其具體的作為則是權力平衡和外交政策手段。

莫根索的古典現實主義源於人性本惡的前提，在這樣的前提下，追求權力是必要的手段與目的，唯有掌握權力才能維護國家利益，而權力政治的最佳方法就是權力平衡，以下篇幅將說明莫根索「人性本惡」、「權力政治」、「國家利益」及「權力平衡」等主要論述：

#### 一、人性本惡：

莫根索現實主義思想中對人性的認知承續了霍布斯無政府狀態及馬基維里的思想，加上他本身在德國的遭遇，使他相信人性是惡的，並堅信人類利己的人性之惡不會因為教育及相關的機制而消除，換句

---

<sup>14</sup>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Knopf,1967.4<sup>th</sup> ed) ,pp.4-11.

話說，這種自私自利的人性是恆久不變的，就因為如此，人類不可能建立一個理智的、道德的國際社會。在這樣的環境下，人類經常感受到威脅，為了保障自身的安全，唯一的方法就是自保，而自保是需要實力的，在原始社會中實力就是體力，在文明社會中則為權力，因此人的政治關係就是權力鬥爭的關係。<sup>15</sup>在他著名的政治現實主義六項原則第一項中特別強調現實主義和一般的社會現象一樣，是受制於客觀的定律，這些定律則是根源於人性，而人性迄至今日未有改變。<sup>16</sup>在其《科學的人與權力政治》一書中，莫根索在探討人類衝突產生的根源時，認為人類衝突產生的根源有二：<sup>17</sup>一個人的自私自利性必然要和另一個人的自私自利相衝突及人對權力追求的慾望。人對權力追求又出於兩種原因：一是由於人的基本生理需要，人需要吃、穿、住、需要有錢、工作，二是因為人的政治需要，當人的生理需要得到滿足時就會產生政治需要，而這種需求是無止盡的，莫根索認為只有當人的控制對象最後是他自己時，人對權力的追求才會停止，這種自保及對權力追求的觀念，擴及到國際社會，就形成了權力政治，而人性本惡是現實主義權力政治思維的根源。

## 二、權力政治

莫根索在國際政治學一書中開宗明義說明「國際政治是權力的爭奪」，莫根索認為權力是指對他人意志和行為的控制力；政治權力是指據有公共權力的人相互間的控制關係以及當權者（握有公權力的人）和一般人民間的相互控制的關係。<sup>18</sup>這種控制力來自三個方面：對於利益的期望、對於不利益的恐懼、對於人或制度的敬愛心。<sup>19</sup>控制力的運用，可以藉由命令、威脅、說服、領袖的權威或魔力、職位的權威或魔力、或者是經由這些方法的任何方式的配合使用。<sup>20</sup>

莫根索認為所有權力政治現象可以分成三項基本模式：試圖保持權力、增加權力或表現權力；<sup>21</sup>一個國家，若其外交政策傾向於保持

---

<sup>15</sup>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年），頁90。

<sup>16</sup>Ibid.,p.4.

<sup>17</sup>倪世雄，前揭書，頁90。

<sup>18</sup>Ibid.,p.25.

<sup>19</sup>Ibid.,p.27.

<sup>20</sup>Ibid.,p.26.

<sup>21</sup>構成國家權力的要素包含：地理、天然資源（食物、原料）、工業能力、軍事準備程度（技術、領導素質、武裝軍力的數量和品質）、人口（人口分配、趨勢）、國民性格、國民士氣、外交素質、政府的素質。

有利於它的權力現狀，不傾向於改變當前的權力分配，那麼它在實行一項現狀政策。一個國家，若其外交政策在於改變現存的權力關係，以獲得較其目前所有者更多的權力—換言之，它的外交政策在對於權力現狀，尋求有利於它的一項改變—那麼，它在實行一項帝國主義。一個國家，若其外交政策在表現其已擁有力量，以達到保持權力或增加權力的目的，那麼它在實行一項威望政策。<sup>22</sup>而不論採取何種模式，國家行為仍跳脫不了權力政治的範疇，權力政治也成為現實主義理論的核心。

### 三、國家利益

莫根索認為國際政治就是權力政治，也是一種國家利益調整的過程，國家不論大小，一定要追求利益，以求自保或向外發展。從希臘城邦國家開始進行到今天的國際關係體系，利益作為政策的指導原則是不變的。更具體的說，利益為人類的政治和經濟活動賦予生命，也為政治學和經濟學的研究提供了最基本的理論根據。

莫根索政治現實主義六項原則第二項即界定「以權力觀點來定義利益的概念」，莫根索認為國家利益是一種待發掘的事實，而不是任何一種附屬或隨意編造的東西，<sup>23</sup>而這些客觀存在的利益便形塑了重要的外交政策，因此莫根索的四項外交基本原則中，第二項更提到「外交政策的目標，必須從國家利益的立場去界說，外交政策的目標，必須有適當的權力以支持」。<sup>24</sup>而外交的根本目標就是運用和平的方法增進國家的利益，<sup>25</sup>國家最重要的利益就是國家安全，安全的定義必須是國家領土的完整和國家制度的完整，所以國家安全是外交必須以適當權力捍衛的無可再減的、不能妥協的最低要求。<sup>26</sup>

### 四、權力平衡

#### (一) 權力平衡的涵義

莫根索認為每個國家在追求權力的過程中，都會試圖維持或推翻現狀，這種情況必然會導致數個權力對峙的形勢，這種形勢叫做權力

---

<sup>22</sup>Ibid.,pp.36-37.

<sup>23</sup>Jack Donnelly著，《現實主義與國際關係》(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高德源譯(台北：弘智，2002年)，頁82。

<sup>24</sup>Ibid.,p.542.

<sup>25</sup>Ibid.,p.519.

<sup>26</sup>Ibid.,p.542.

平衡，也將導致各國採取政策以維持權力平衡。莫根索認為權力平衡有四種不同的意義：<sup>27</sup>

- 一、權力平衡意指一項外交政策，目的在尋求某一特定的國際情況。
- 二、權力平衡意指實際存在的國際情況。
- 三、權力平衡意指一種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
- 四、權力平衡意指任何種類的權力分配情況。

莫根索認為權力平衡是項普遍存在的觀念，不論是在社會或國內政治及國際政治都是一樣，權力平衡是指在一項由若干自主力量組成的體系中的穩定。任何時候，當這種平衡受到外力的干擾或因其組成份子一個或多個的變化而受到干擾時，該體系總是顯示一種重建其原有平衡或一種新的平衡的傾向。<sup>28</sup>而這些平衡狀態，都是以兩項假設為其基礎：第一，相互平衡的各份子對於社會都是必需的或者都是有生存權利的；第二，各份子間若沒有一種平衡狀態，其中之一將獲得優勢，凌駕於其他分子之上，侵害到它們的權利，最後或將毀滅它們。<sup>29</sup>

這些平衡狀態的目的，就是要保持體系的穩定，不是要摧毀構成體系的各份子的多樣性。因為目標是穩定加上體系中各份子的保存，體系的平衡必須要阻止任何一份子獲得壓倒其他份子的優越地位。維持這種平衡所使用的方法，在於允許不同的份子在一定程度內，遵循它們各自的相反趨向，在那一定的程度內，任何一個份子的傾向力量不會強大到足以壓倒其他份子的傾向力量，但是卻是強大到可以阻止其他份子的壓倒它自己傾向。<sup>30</sup>

## （二）權力平衡的模式

莫根索認為權力平衡下的國際政治權力鬥爭存在二種模式，一是直接對抗的模式，一是間接對抗的模式：

### 1. 直接對抗的模式

一個國家想要建立它自己對於另一個國家的控制權，而後者卻拒絕屈服於前者的政策之下，如甲國或將對乙國採取一項帝國主義，乙國或將以現狀政策或者它自己的帝國主義政策對抗甲國，形成國際間

---

<sup>27</sup>Ibid.,p.161.

<sup>28</sup>Ibid.,p.162.

<sup>29</sup>Ibid.,p.163.

<sup>30</sup>Ibid.,p.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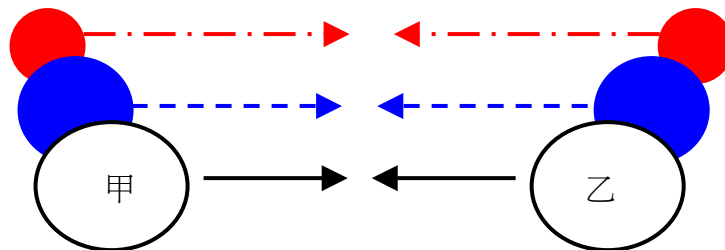
直接對抗的模式。<sup>31</sup>

在直接對抗的模式下，權力平衡直接產生自兩個國家，均願見各自政策壓倒對方的政策。甲國企圖增加其自己對於乙國的權力，增加的程度必須能使它控制乙國的決定，因而導致它的帝國主義政策之成功。另一方面，乙國將努力增加它自己的權力，增加的程度希望能使它抵抗甲國的壓力，從而挫敗甲國的政策，或者乙國它自己也將採取一項有成功希望的帝國主義。

這種對抗力量的相互平衡，將一直進行下去，一個權力的增加，至少將引起對方國家權力的比例增加，直至有關的國家改變了它們帝國主義政策的目標，或者直至一個國家贏得勝過對方的一項決定性利益。那時，或則較弱的一方屈服於較強的一方，或則戰爭將解決問題。

在這種對抗模式下，權力平衡實現了兩項功能：第一，權力平衡在有關國家的相互關係中，創造了一種脆弱的穩定，這種穩定，永遠有遭遇破壞的危險，所以永遠需要重建，再重建。可是這種穩定是在這種權力模式的假定條件下唯一可能獲得的穩定。第二，權力平衡維持了國際間權力關係的穩定，但國際關係永遠在變化中，國際關係本質上是不穩定的，權力平衡必然地要依照干擾的改變，不斷地調整。

在現行國際權力模式情況下，各有關國家的獨立，也不可能建立  
在其他基礎上，只能依賴每一國家自己的權力，以阻止其他國家運用  
權力，侵犯它的自由。以下的圖解說明了這種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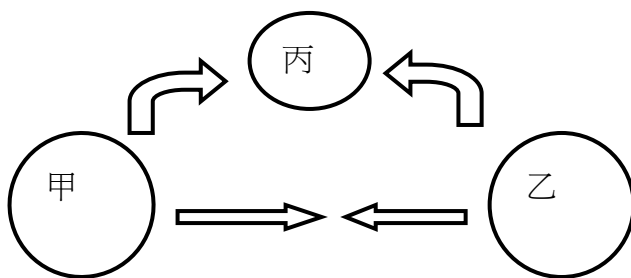
<sup>31</sup>Ibid.,pp.166-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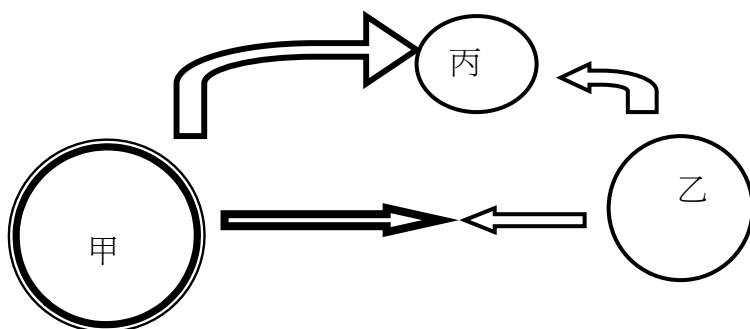
## 2. 競爭模式

甲國將對丙國實施一項帝國主義政策，丙國或將消極地接受那項政策，而乙國對於丙國可能也實行一項帝國主義政策或現狀政策。在這種情形下控制丙國是甲國政策的目的。另一方面，乙國是反對甲國的政策，因為它也想控制丙國或者想保持對於丙國的現狀。甲國和乙國之間的這種權力鬥爭模式，不是一項直接對抗的模式，而是競爭的模式，競爭的目標就是對丙國的控制權，在這種情形下，甲乙兩國的權力鬥爭是經由競爭的標的物而進行。<sup>32</sup>

在競爭模式下，甲乙兩國為了控制丙國的權力，縱然未被對方所超越，至少也被相互平衡了，這種權力平衡除去維持了甲、乙、丙國關係的脆弱穩定和兩國彼此免於對方控制的安全外，也實現了另一項功能，就是維護了丙國的獨立，使其免於甲國或乙國的侵凌。丙國的獨立，只是甲、乙兩國間存在關係的一項作用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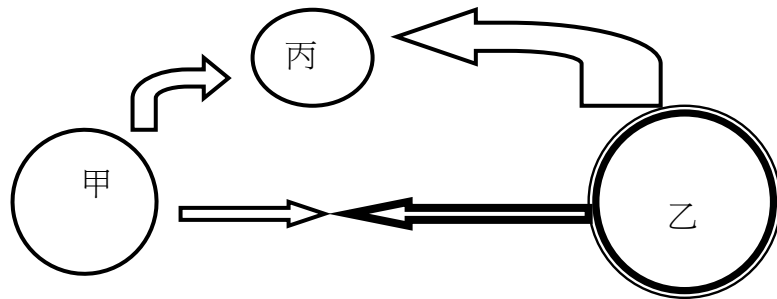


假若此種權力關係，發生一項有利於帝國主義國家——也就是甲國——的決定性轉變，那麼丙國的獨立將立即受到危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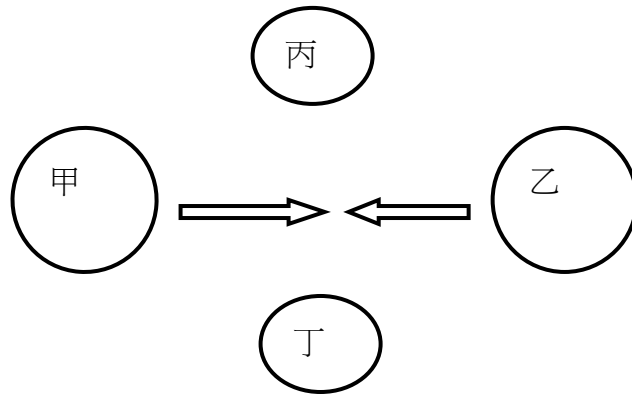


假若現狀國家——也就是乙國——竟然贏得一項決定性的永久優勢，丙國的自由也將隨著那項優勢的大小而變得更安全了：

<sup>32</sup>Ibid.,p.167.



假若最後帝國主義國家—甲國—竟然完全放棄其帝國主義政策或者永久性地轉移目標，從丙國移至另一目標丁國，那國丙國的自由將永久獲得安全了。



莫根索認為權力平衡程序的進行可藉兩種方法達成，削減天秤較重一邊的重力，或者增加較輕一邊的重力。<sup>33</sup>另外，莫根索認為要增加較弱國家的實力，有二種方法，一是較弱國家能夠增加其權力，使其足以抵銷強國的權力，或者聯合遵循同一政策的所有其他國家的力量，以對抗強國。第一種方法就是補償政策、軍備競賽和裁軍，第二種方法就是聯盟政策。<sup>34</sup>

莫根索的哲學首要前提就是人的本質是利己的，國家本質和人的本質是一樣的，人為了自身的安全要追求權力，國家為了本國的利益也要追求權力，這種各國都為了本身利益而追求的結果，就是在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中產生相互懷疑和互不信任，乃至於國際衝突，因為國家在追求權力過程中總是希望自己的權力比別國權力更大，在國際政

<sup>33</sup>Ibid.,p.172.

<sup>34</sup>Ibid.,pp.172-173.

治領域，試圖從道德的角度去對國家的行為加以解釋，則無異緣木求魚，惟有從權力去解釋國家行為才是研究國際政治現象的正確途徑，權力學說構成了莫根索古典現實主義的核心。

## 第二節 新現實主義

古典現實主義在二次大戰後成為國際關係的主流，但在 1960 年代「行為主義學派」興起，提出若干觀點解釋國際社會出現的新現象，使古典現實主義的論述遭到挑戰，引發學界的論戰，在這種情況下，現實主義學者在古典現實主義的基礎上，融合了行為主義的結構與系統觀等新方法論，對古典現實主義提出修正與補充，對體系結構、權力分配、安全認知與國家利益等觀念提出完整的理論體系，重新詮釋現實主義，一般稱之為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或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其中以肯尼士·瓦茨（Kenneth Waltz）最具代表性。

瓦茨在 1959 年出版的《人、國家與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首先提出解析國際政治現象的三個層次：個人、國家及國際體系，個人層次著重於人性和人類的行為，認為改善人的心理及道德才能消除戰爭的發生。國家層次著重國家內部因素，認為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等決定了該國參與國際政治的屬性。國際體系層次則屏除個人及國家內部因素，純粹從國際體系的觀點來解析國際現象，其基本的假設是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在 1979 年瓦茨的《國際體系理論解析》（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對於國際體系理論有完整詳細的論述，也構成了新現實主義主要的理論架構。

瓦茨在《國際體系理論解析》一書對簡約理論、體系理論、國際體系的結構、國際政治結構、權力運用與權力平衡、安全與國家目標等均有著詳細的論述，此一論述亦成為結構現實主義的主要理論架構，在以下的篇幅將予以說明。

### 一、體系理論與簡約理論

瓦茨在《國際體系理論解析》一書中將個人、國家和國際體系三個分析層次再予以分類，凡是側重國家或個人層次分析的為簡約理

論，側重國際體系層次的則為體系理論，<sup>35</sup>而分辨體系理論及簡約理論不是根據他們分析的現象，而是依據他們組織資料的方式決定，簡約理論學者以國家或次國家層次的變數解釋國際現象，認為國內因素導致國際事件，國際系統充其量只是這些事件所造成的結果，<sup>36</sup>簡言之簡約理論是討論系統成員行為的理論，透過組成分子特性和互動的認知，求得對整體的了解，而不考慮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的差異，且忽略了體系可能造成的影響。

瓦茨認為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根本的差異在於「無政府狀態」和「層級節制」，<sup>37</sup>國內政治是「有政府的政治」，國際政治是「無政府的政治」。<sup>38</sup>國際社會存在「無政府狀態」，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國家必須以自助（self-help）來保障國家安全，而國內政治有一定的規範與層級節制，如憲法、司法制度、政府機構等，國家藉由這些規範、制度、機構維持國家內部的正常運作。瓦茨認為如果將國家目標、國家政策和國家行為當做唯一或主要的研究對象，會退步到陳述事實的階段，而陳述事實無法以邏輯推理出一般性的原則，<sup>39</sup>當然更稱不上是理論。<sup>40</sup>國家制定政策時所考慮的不只是國家間的互動關係，還包括整個國際情勢，國際情勢的改變往往會直接引起國家的改變，同時每個國家都為本身的獨立與生存堅持到底，使得沒有任何國家能將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轉變成層級節制的型態，<sup>41</sup>所以瓦茨認為國際關係不能從內向外解釋（inside-out explanations），而須從國際體系層次分析著手。<sup>42</sup>

另外瓦茨認為國家和政治人物的行為都是隨機應變不確定的，在這樣不確定的基礎上是不可能建立理論的，而體系結構在解釋國際現象時，扮演規範的角色，使得國家行為無法超過某種限度，也可以解釋及預測現象的延續性，<sup>43</sup>因為結構經常能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即

<sup>35</sup>Kenneth N.Waltz,*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18.

<sup>36</sup>Ibid.,p.38.

<sup>37</sup>Ibid.,pp.80-101.

<sup>38</sup>Ibid.,p.88.

<sup>39</sup>Ibid.,p.65.

<sup>40</sup>瓦茨認為法則是「透過觀察所得到的事實」，而理論則是「解釋法則的思考過程」，陳述事實仍停留在法則之前的階段，當然無法成為理論。

<sup>41</sup>Ibid.,p.66.

<sup>42</sup>鄭端耀，〈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問題與研究》，44卷1期（民94年1、2月），頁120。

<sup>43</sup>Ibid.,p.68.

使結構沒有發生變化，它本身還是屬於動態的，改變了構成員的行為和原本可能發生的結果。從結構的觀點出發，系統理論解釋的是系統「間」的變化，不是系統「內」的變化，<sup>44</sup>簡約理論說明為什麼儘管構成員的處境地位相似，但不同的構成員還是會有不同的行為，體系理論解釋為什麼不同的成員會出現類似的行為，造成類似的結果。<sup>45</sup>瓦茨此一體系理論對國際關係層次分析，形成兩項重要影響力。第一、建立國際體系層次作為分析國際關係現象的優勢地位，第二貶低決策者和國家層次所具備分析國際關係現象的能力，<sup>46</sup>其理論具備嚴謹邏輯關係和有效解釋能力。

## 二、國際政治結構

瓦茨認為「結構」是一種控制性因素，<sup>47</sup>可以限制構成員的行為和互動，但卻是無形的、潛在的限制條件，無法經由肉眼觀察。任何構成員行為所造成的結果並非構成員本身的意圖及行為所能單獨決定的，<sup>48</sup>不過結構雖然影響系統成員的行為和互動，但二者並非「若甲則乙」的因果關係，而是透過構成員的社會化及相互競爭來達成。<sup>49</sup>

瓦茨認為一個系統包括兩個部份：結構及構成員，<sup>50</sup>結構不包含構成員的特性（社經制度、意識形態等）和互動（國家間政治、經濟、文化和軍事互動等），互動屬於構成員的層次，構成員的相對地位及關係則屬於系統層次的變數。<sup>51</sup>瓦茨認為在討論國際政治結構時，不須考慮國家目標、政府型態等構成員層次的問題，而是要考慮構成員（國家）的相對地位（即構成員的地位分配）、能力及權力分配狀況，瓦茨的國際政治結構實際上包含了二個變量：體系的深層結構（屬於無政府狀態）和分布性結構（屬於國際權力分布狀況）。<sup>52</sup>

瓦茨認為「構成員的地位分配」即是結構的定義，只有在相對地

---

<sup>44</sup>Ibid.,p.72.

<sup>45</sup>Ibid.,p.72.

<sup>46</sup>鄭端耀，前揭書，頁 120。

<sup>47</sup>Ibid.,p.73.

<sup>48</sup>Ibid.,p.73.

<sup>49</sup>Ibid.,p.73.

<sup>50</sup>Ibid.,p.79.

<sup>51</sup>Ibid.,p.80.

<sup>52</sup>Barry Buzan, Charles, Richard Little, *The Logic of Anarch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93), pp.51-54.

位發生變化時結構才會改變。<sup>53</sup>國際政治構成員間的相對地位是種相互協調的關係，至少在形式上每個構成員都是平等的，沒有國家有命令的權利，也沒有國家有服從的義務，國際政治權力是分散的，又是無政府的，所以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結構的地位分配原則不僅截然不同，甚至可以說是恰巧相反。瓦茨認為自由經濟市場是以個人主義為基礎所形成，個人或公司基於本身利益而採取某些行動，這些行動就產生了一種結構，這個結構回過頭來影響並限制每個構成員。國際政治和經濟市場類似，是以個人主義為基礎自然形成的，構成員的行動總和是形成結構的原動力，自力救濟的原則對所有構成員一體適用，在經濟領域中，自力救濟受到政府的限制，在國際政治中自力救濟原則則不受限制。<sup>54</sup>

瓦茨認為無政府狀態造成國家之間的平等和相互協調，因此國際政治不須和國內政治一樣考慮功能分工問題，但卻必須考慮構成員的能力問題。因為國家都是由人口、領土、主權等相同因素組成，國家的功能主要都是在維持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就功能面觀察國家不論大小強弱，功能是相同的，但既然功能相同，為什麼國家間會產生差異？問題在能力，每個國家能力的不相等，決定其在國際政治的影響力及對結構的影響，所以當國家能力及地位分配發生變化的時候，國際政治的結構就會改變。<sup>55</sup>

另外在國際政治結構中因為沒有功能分工的現象，因此彼此間的差異大抵在各國所擁有權力的多寡，國家間權力分配狀況的改變造成系統結構的變化，結構變化導致國家行為和結果的改變，國際政治結構隨國家數目而改變，至於那些國家稱得上是舉足輕重的主要國家，視其能力而定。

### 三、體系結構的影響

瓦茨認為系統結構的影響來自於系統構成員的社會化及構成員間的相互競爭，<sup>56</sup>所謂社會化的過程，指A影響B，B因為受到A的影響而改變後，又反過來影響A，這是將結果轉變成原因的結構功能理論常使用的邏輯—A和B相互影響特性與行為，同時在交互影響的過

<sup>53</sup>Ibid.,p.80.

<sup>54</sup>Ibid.,p.92.

<sup>55</sup>Ibid.,p.93.

<sup>56</sup>Ibid.,p.73.

程中所產生的情勢也會影響到他們。<sup>57</sup>瓦茨以一個例子來說明社會化的作用：在美國許多學校儘管沒有規定學生要穿相同款式的衣服，但大部份學生還是會如此做，就在這種自發性的情況下某些行為規範被建立起來，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團體成員遵照團體規範行事，當構成員破壞規範，將會受到譴責和嘲笑，構成員要不就重新接受規範的拘束，要不就離開團體另求發展，不論如何，團體的同質性都得以繼續維持，社會同質性一方面要靠構成員的維持，另一方面有賴於社會本身的穩定，至於社會穩定與否，須視構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而定。<sup>58</sup>這是結構發揮影響力的第一種方式。

結構發揮影響力的第二種方式是經由構成員的彼此競爭來達成，競爭和社會化都鼓勵構成員採取類似的行為，在競爭的過程中，構成員各自決定採取行動調適彼此之間的關係，自然地形成某種秩序，在這種結構限制下，不論構成員的意圖為何，也不管他們是否知道結構限制的存在與否，在這種結構限制之下，可以預測到結果。瓦茨引用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國富論說明若有一個鞋匠要開店，一定會找人群眾多的地點，而不會到人煙稀少的地方，這跟個人的教育程度和社會地位無關，而是由市場結構機制來決定的，瓦茨更進一步指出，在一個競爭的社會中，「理性」往往左右系統的發展方向，在市場機制中指的是誰比較成功，不管成功者是得力於智慧、技巧、努力或運氣，和他競爭者要不就起而倣尤，要不就被淘汰，如此一來，競爭使得構成員不約而同採取最成功也最能被社會接受的行為。<sup>59</sup>

社會化和競爭所形成的規範促成系統結構的運作，在沒有人為的操縱情況下，構成員彼此之間能逐漸相互適應，即使構成員的特性和互動關係有所差異，不同的結構也可能造成相同的後果，系統結構可能影響構成員所具有的特性和互動關係，所以系統本身就是系統最好的解釋，也是了解系統的最佳途徑。<sup>60</sup>

#### 四、權力平衡

瓦茨認為權力平衡理論來自它對國家所做的假設：<sup>61</sup>國家是一個

---

<sup>57</sup>Ibid.,p.73.

<sup>58</sup>Ibid.,p.74.

<sup>59</sup>Ibid.,pp.74-75.

<sup>60</sup>Ibid.,pp.75-76.

<sup>61</sup>Ibid.,p.118.

團結的整體，它的政策至少要能維持本身的生存；最好能主宰整個世界。為了達成此目標，國家動員所能掌握的資源，採取合理的行動。而國家可以動員的資源不外乎來自兩個方面：一是國內資源：增加國內資源方法大致有發展經濟、擴張軍力和採取適當策略等幾種；另一則是國外資源：增加國外資源的方法則包含增加盟邦的數量、加強同盟的實力或削弱敵對同盟實力等等。權力平衡的另一個假設是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存在於一個自力救濟系統當中。<sup>62</sup>沒有更高的權威可以阻止弱肉強食的情況發生。權力平衡探討國家行為受到那些限制，並預測所發生的結果和權力平衡狀態的發生。

瓦茨的權力平衡理論並未假設國家的行動一定合乎理性，它只是說如果國家無法做到這點便可能遭到淘汰。權力平衡理論也不假設國家有必要不斷擴張權力，但國家擁有若干權力是它參加這個系統的條件之一。<sup>63</sup>權力平衡所要解釋的是國家行為的結果（權力平衡狀態的反覆出現）。由於這種結果是許多國家的行為所造成，因此不一定符合某個國家的企圖。有些國家想要維持平衡，但也有些國家想要破壞平衡，無論如何權力平衡現象是經常存在國際社會中。權力平衡理論從未假設國家行為的動機均源自於維持權力平衡的考慮。<sup>64</sup>只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努力地在無政府狀態下求生存，權力平衡的情況便會出現。<sup>65</sup>

權力平衡所要解釋的是未經事先協調的國家行為所造成的結果，國家利益和國家動機只是理論假設，不是理論所要解釋的對象。權力平衡所要解釋的是加諸所有國家身上的限制。面對這些限制國家一定會採取對策，權力平衡無法解釋他們為何採取那些對策。因為決定國家對策的因素除了國際系統的限制外，還包括各國本身的特性。權力平衡理論告訴我們國家必須針對那些限制採取對策。它解釋為什麼類似國家在面臨相同情勢時會採取類似的行為。<sup>66</sup>

根據權力平衡理論，權力平衡情況會一再出現，同時國家會模仿

---

<sup>62</sup>Ibid.,p.118.

<sup>63</sup>Ibid.,p.118.

<sup>64</sup>Ibid.,p.119.

<sup>65</sup>Ibid.,p.122.

<sup>66</sup>Ibid.,p.122.



其他國家用以獲致成功的政策。<sup>67</sup>不管國家是否願意，他們還是維持了權力平衡的狀態，權力平衡理論告訴我們國家行為會導致權力平衡，國家有時候會聯合起來平衡某一國家或國家集團的威脅，但有時候會投靠實力較強的一方藉以壯大自己的聲勢，這得視系統結構而定。<sup>68</sup>在無政府狀態中安全問題永遠是最重要的考慮。權力只是種手段，不是目的；因此國家往往加入實力較強的國家同盟以求自保。<sup>69</sup>權力平衡理論認為不管國家是否有權力平衡的動機，都會採取有助於權力平衡的舉動，所以系統有向權力平衡情況發展的強烈傾向。權力平衡理論並非主張權力平衡的狀況能維持長久，而是說如果權力平衡受到破壞，遲早會以另一種面貌重新出現。<sup>70</sup>

瓦茨認為兩極體系是最穩定的結構體系，因為兩極體系結構是種最理想的權力平衡狀態，在這樣的結構下，權力平衡不容易被打破，亦不容易發生誤算，國際政治相對較為穩定；同樣的這樣的體系在某種程度上而言，是種維持現狀、防禦性的體系，因為兩大強國所在意的是維持其地位而不是去擴張其權力，同時因為權力平衡不斷的形成，瓦茨認為國際體系相對而言是呈現穩定的狀態。

##### 五、新現實主義的特色

引用經濟學說明體系結構的形成與作用、強調權力的工具性而不是目的性、重視權力平衡的結果而非過程都是新現實主義有別於古典現實主義的特色：

###### (一) 引用經濟學說明體系結構的形成與作用：

瓦茨認為國際政治的體系，就像經濟市場一樣，是由重視自身利益的單元共同行動而形成的，不論這些單元是城邦國家、帝國還是民族。結構產生於國家的共存局面，沒有一個國家有意參與塑造制約自己和其他國家的結構，國際政治的體系就像經濟的市場一樣，從根源上來說是個人主義的，是自發產生的，而不是有意的，在這兩種體系中，結構都是由其單元的共同行動形成的。新現實主義的「國際結構—國家行為」是「市場結構—公司行為」的一種理論外化（或應用），<sup>71</sup>這種「市場結構／國際結構—公司／國家」的

---

<sup>67</sup>Ibid.,p.124.

<sup>68</sup>Ibid.,p.126.

<sup>69</sup>Ibid.,p.127.

<sup>70</sup>Ibid.,p.128.

<sup>71</sup>王逸舟，《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民88年），頁263。

理論顯示：古典現實主義是從行為者的行為（單元功能）推斷國際關係的性質，瓦茨是從國際政治的構造（系統功能）推論出國際關係的性質，古典現實主義是從國家行為推論國際結構，新現實主義是從國際結構推論國家行為。<sup>72</sup>這是新現實主義的特色之一。

（二）強調權力的工具性而不是目的性：

古典現實主義把權力視為國家追求的主要目標，即目的本身，新現實主義把權力看作是手段，國家最終目的是通過權力獲取安全，對一個國家而言，權力有一個適當的大小，太大或太小都會產生危險，權力小太，就會遭受別國的攻擊，權力太大，則會刺激一國冒險擴張，也會刺激別國增加軍備並與其他國家結盟抵制強國，造成國際局勢的不穩定。權力是種可能有用的手段，明智的政治家總是力圖擁有適度的權力，在國際政治中，一國的安全是最為重要的目的，權力只是實現這一目的的手段。瓦茨提出了不同於古典現實主義的權力觀，賦予權力以新的概念和功能，他認為權力在體系中大小排列形成結構，權力的變化引起結構的變化，所以，權力在國家間的分配及分配的變化有助於定義結構和結構的變化。<sup>73</sup>這些論點說明了在新現實主義理論中，權力只是一種工具，一種國家追求安全及說明結構變化的工具，這是新現實主義的特色之二。

（三）重視權力平衡的結果而非過程：

瓦茨極為重視權力平衡，他認為「如果有任何具有特徵的國際政治理論的話，那就是權力平衡。」<sup>74</sup>，瓦茨的權力平衡概念源自於古典現實主義，但又有別於古典現實主義，古典現實主義認為權力平衡具有四種不同意義：<sup>75</sup>1. 意指一種外交政策目的在尋求某一特定的國際情況，2. 意指實際存在的國際情況，3. 意指一種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4 意指任何種類的權力分配情況。古典現實主義認為當二個以上國家均尋求權力時，每一個國家都會試圖維持或推翻現狀，這種情況必然地將導致幾個權力對峙的形勢——這種形勢叫做權力平衡——也將導致各國採取政策以維持權力平衡。瓦茨則認為權力平衡所要解釋的是「結果」(result)，權力

<sup>72</sup>王逸舟，前揭書，頁 264。

<sup>73</sup>倪世雄，前揭書，頁 185-186。

<sup>74</sup>Ibid.,p.117.

<sup>75</sup>Morgenthau, op.cit.,pp.237.

平衡會一再重覆的形成，而且雖然這個結果是由許多國家的行為所造成的，但並不一定符合每個國家的意圖，<sup>76</sup>換言之權力平衡是國際體系必然形成的最後現象，整個國際政治結構不論某些個別國家權力的消或長，也不論這些國家的意願如何，仍然會形成平衡的狀態。<sup>77</sup>當權力分配改變時，體系結構雖然也會改變，不過改變的結果是形成及維持另一個新的權力平衡，也就是說體系結構的改變由原來的權力平衡改變成另一個權力平衡狀態，這與古典現實主義將權力平衡視為一種過程是不同的。<sup>78</sup>這是新現實主義的特色之三。

#### 六、新現實主義的限制

做為一個國際關係理論，新現實主義理論不免會有一些缺失及限制，這些限制源自於理論本身的架構，綜合中外學者看法新現實主義理論最主要的限制在於缺乏歷史感、結構理論本身的限制及忽略單元的能動性。

##### (一) 缺乏歷史感：

王逸舟認為缺少歷史感是新現實主義最嚴重的一個問題，<sup>79</sup>他認為在瓦茨的國際政治結構中，無法看見歷史的變化與進步，也看不到歷史上的國家與現在的國家的區別，更見不到歷史上的國際體系與當代國際體系的不同，儘管瓦茨強調的是不同時期不同體系的「結構一般性」，但這種「結構一般性」事實上仍然是歷史的產物，離開歷史過程，「結構」就成了「無本之木」了。<sup>80</sup>另外西方學者艾西利 (Richard K. Ashley) 認為新現實主義借用社會學的結構概念，忽略了歷史部分，等於把國際政治思想的臍帶切斷，瓦茨的國際政治理論有了社會學的理论架構，卻沒有歷史的內涵。<sup>81</sup>中西方學者均認為瓦茨的理論過於簡化，簡化雖有助於瓦茨對結構的解釋，但卻忽略了歷史的影響，這是新現實主義理論的限制之一。

##### (二) 結構理論本身的限制：

---

<sup>76</sup>Waltz, op. cit., p. 119.

<sup>77</sup>吳東林，前揭書，頁 85。

<sup>78</sup>Morgenthau, op. cit., p. 178.

<sup>79</sup>王逸舟，前揭書，頁 266。

<sup>80</sup>王逸舟，前揭書，頁 266。

<sup>81</sup>林碧炤，前揭書，頁 76。

瓦茨認為其理論是「解釋規律的陳述」，規律指出恆定的或很可能存在的聯繫，理論則揭示這些聯繫為什麼存在，理論不能單靠歸納來建立，而是靠簡化（simplification）和還原（reduction）來實現。簡化的步驟有四：分離（isolation）、提取（abstracion）、歸併（aggregation）、理想化（idealization），經過這些過程，瓦茨的理論就具備了「篩網」和「靜態」的特徵，<sup>82</sup>所謂「篩網」是指瓦茨的理論有一種特殊的「篩選功能」，把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成分統統去除，僅僅把夠條件的要素放入設置的架構內，所謂的「靜態」是指瓦茨為他的結構理論設立的目標及其相對固化的特點，即是對某個不變時間點上的結構橫剖面做解析。這是新現實主義理論的優點也是其限制，在瓦茨的結構中，現象、特徵和過程在「不符合結構要求」的名義下被剔除，甚至連一些重大的、帶有規律性和普遍性的東西也被抽離或「篩選」掉，中國大陸學者王逸舟認為新現實主義理論的問題不在於瓦茨解釋了什麼或是忽略了什麼，而在於他沒有解釋什麼及有意忽略了什麼，同時問題不在於解釋的邏輯，而在於解釋的結構。<sup>83</sup>換言之，瓦茨在建構新現實主義理論的同時也建構了一道限制，凡不符其理論假設的即被除在外，使其理論無法解釋國際政治的所有現象，如冷戰後中東以色列及巴勒斯坦的問題，這是新現實主義的限制之二。

### （三）忽略單元的能動性

中國大陸學者蘇長和及信強認為新現實主義常常過分強調結構的自主性存在，強調其對系統變化及單元行為的強大約束力而忽視了單元的能動性，也無法解釋個體之間的獨特差異。同時新現實主義是一種靜態和保守的現實主義理論，因為一方面新現實主義把結構中的無政府狀態預設為國際政治不變的特性，另一方面新現實主義抽象掉了結構轉換和系統進程中單元互動的因素，瓦茨的新現實主義理論對系統進程的因素排除，關注的只是特定結構下國家行為的基本原則，而不能對結構轉換進程中國家的國際行為變化做出比較，這也是許多學者批評新現實主義不能解釋冷戰兩極體系的崩潰的理由。<sup>84</sup>

<sup>82</sup>王逸舟，前揭書，頁 264。

<sup>83</sup>王逸舟，前揭書，頁 266。

<sup>84</sup>蘇長和、信強，〈一種國際政治的理論－結構現實主義評介〉，收錄《國際政治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0-11。

但不論如何，新現實主義不論是從理論建構的科學性，還是論證的邏輯性和條理性，都要比古典現實主義，也比當今任何一種國際政治理論更接近理論的要求，正如基歐漢（Robert Keohane）所說的：「瓦茨理論的過人之處，不在於他倡導了一種新的理論研究或理論思考路線，而在於他將政治現實主義體系化，使之成為一種嚴謹的、演繹的國際政治體系理論。」<sup>85</sup> 比起古典現實主義，瓦茨的，新現實主義要更加簡練、清晰，也因而更容易招致更多不同學派的批判，但這些批評不僅無損新現實主義理論在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地位，反而愈加凸顯其重要性。

新現實主義強調國際體系結構對行為體的影響，在國際政治體系中無政府狀態及國家行為體這二個要素是不變的，變動的是體系內各別行為體力量分布的不同，當行為體的相對地位及能力產生變化時，行為體間的互動亦會產生變化，進而影響體系的結構變化。另外新現實主義認為權力是手段，是實現安全的手段，不是目的，國家不是追求權力最大化，而是尋求權力的平衡分配，權力平衡理論的實質是主要大國間實力權力平衡的分配，這是新現實主義與古典現實主義最大的差異之處。

### 第三節 攻勢現實主義

冷戰結束後，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蘇聯解體使國際局勢趨於緩和，隨著國際貿易的興盛，國際間瀰漫著以合作、協調、互相依賴取代權力政治的看法，建構理論、依賴理論、民主和平論等理論相繼興起。國際關係學者認為現實主義既無法於事前預測，更無法於事後解釋蘇聯解體的現象，現實主義的權力政治觀念已不再適用於新的國際結構，使現實主義面臨極大的挑戰。

這段時間現實主義學者，仍然堅持現實主義的立場與主張，其中以芝加哥大學政治系教授約翰·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為代表。米爾斯海默從 1990 年起陸續發表論文，說明現實主義並未隨冷戰結束而式微，反而更能解釋國際政治現象，引起相當大的爭論。其中最重要的是米爾斯海默將新現實主義的權力結構與古典現實主

---

<sup>85</sup>蘇長和、信強，前揭書，頁 9。

義的權力政治結合，形成所謂的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並在其著作「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litics）一書中淋漓盡致的闡釋其論點，該書也成為攻勢現實主義的代表作。

米爾斯海默延續現實主義世界無政府狀態、國家中心論、理性行為、權力政治等主張提出攻勢現實主義，並將古典現實主義稱為人性現實主義，結構現實主義稱為防禦現實主義，同時他認為無政府狀態和權力分配的結構因素是解釋國際政治最關鍵部份，<sup>86</sup>無政府狀態構成國際環境的特色，權力分配構成國際體系結構，兩者交互作用決定國際關係的運作與國際行為。<sup>87</sup>而所謂的權力分配指的是大國間的權力分配。<sup>88</sup>米爾斯海默認為攻勢現實主義是國際政治中的結構理論，和結構現實主義一樣認為權力是無政府狀態下保障國家生存的關鍵，但在國家需要多少權力的問題上攻勢現實主義與防禦現實主義存在不同的看法。<sup>89</sup>對防禦現實主義而言，國際結構會促使國家維持權力平衡，守住權力而不增加權力才是國家的主要目標，對攻勢現實主義而言，國際社會幾乎看不到維持現狀的國家，原因是國際體系為國家犧牲對手以獲得權力創造了巨大的誘因，當利益超過成本時，它們就會抓住機會，一國的最終目標是成為體系中的霸權。<sup>90</sup>表 1 顯示了三種現實主義對權力追求的主張。

<sup>86</sup>約翰·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litics），王義桅、唐小松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0。

<sup>87</sup>鄭端耀，〈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42 卷 2 期（民 92 年 3、4 月），頁 7。

<sup>88</sup>米爾斯海默認為所謂大國主要由其相對軍事力量來衡量，一國要具備大國資格，必須擁有充足的軍事資源，以承受與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打一場全面的正規戰。詳見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5。

<sup>89</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20。

<sup>90</sup>米爾斯海默在「大國政治的悲劇」中一再提及此概念，他認為因為無法確定多少權力才能保障安全，大國要保證安全的最佳辦法就是爭取成為霸權，同時他也認為當一個大國取得明顯高於對手的軍事優勢時，仍會繼續尋求增加權力，只有當取得霸權地位後才會停止追求權力。另外米爾斯海默亦對霸權下了明確的定義：霸權是指一個非常強大的國家統治體系中所有其他國家，其他任何國家都不具有能承受起與之進行重大戰爭的資本。但他認為所謂的世界霸權並不存在，因為統治世界的主要障礙在於國家要跨越世界海洋到大國對手的領土上謀取權力非常困難，而美國充其量也只是地區霸主，歷史上過去從來沒有出現過全球霸主，最近的將來也不會有。詳見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47-53。

主要現實主義理論比較表

區分	人性現實主義	防禦現實主義	攻勢現實主義
引起國家爭奪權力的原因	國家內在的權力欲望	體系結構	體系結構
國家想要多少權力	所有能得到的 國家使相對權力最大化 把追求霸權作為終極目標	擁有適度的權力 重視權力平衡	所有能得到的 國家使相對權力最大化 把追求霸權作為終極目標

資料來源：約翰·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大國政治的悲劇》，王義桅、唐小松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1。

基於對權力追求的看法不同，攻勢現實主義重新定義權力並提出國家追權力的基本命題、國家對威脅的作法、離岸平衡手，及平衡兩極、不平衡兩極、平衡多極及不平衡多極四種國際權力結構，並以拿破倫戰爭、威廉德國、納粹德國及冷戰史實驗証其理論，並預測21世紀大國政治的可能變化。攻勢現實主義相關概念說明如下：

#### 一、權力政治

攻勢現實主義認為權力包括了潛在權力及實際權力，而所謂潛在權力指的是一國的財富及人口，實際權力指的是一國的軍事力量，軍事力量指的是陸軍及直接支援它的海空軍力量。<sup>91</sup>攻勢現實主義特別強調陸軍是軍事力量的核心成分，因為它是征服和控制領土的工具。而這種力量是國際政治的最後手段。<sup>92</sup>攻勢現實主義的權力概念是一種相對權力概念而非絕對權力概念。<sup>93</sup>

在定義了權力之後，攻勢現實主義提出了國家追逐權力的五項基本命題：<sup>94</sup>

1. 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國際體系中沒有更高的統治機構，政府之上不再有政府。
2. 大國本身具備某些用於進攻的軍事力量，為其彼此傷害甚至摧毀

<sup>91</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56。

<sup>92</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79-80。

<sup>93</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49。

<sup>94</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43-44。

提供必要的資本。

3. 國家永遠無法把握其他國家的意圖，任何國家都不能肯定另一國家不會以進攻軍事力量攻擊它。
4. 生存是大國的首要目標，國家力圖維護自己的領土完整和國內政治秩序的自治。
5. 大國是理性的行為者。

在這個五個命題下，國家會出現三種行為模式：畏懼（fear）、自助（self-help）和權力最大化（power maximization）。<sup>95</sup>而權力最大化是前二者行為的總結，因為無法正確估算對手的意圖且永遠無法得知擁有多少權力才能保障安全，大國唯有爭取最大的權力成為霸權始能保障其安全。

## 二、大國追求的目標

攻勢現實主義認為大國會追求下列四個主要目標：成為全球唯一的地區霸權、儘可能多控制世界財富、支配所在地區的地面力量平衡、擁有核武。<sup>96</sup>其獲取權力的戰略包括：戰爭、訛詐、誘捕及坐觀血腥廝殺。<sup>97</sup>當大國面臨侵略威脅其所採取的戰略則不外建立平衡及推卸責任兩者。<sup>98</sup>這裡的建立平衡是指受威脅國家直接承擔阻止侵略者的責任，以有別於推卸責任；受威脅國家可以透過三種策略來建構平衡：<sup>99</sup>第一、它們可以以外交管道向侵略者發出清晰信號，表明堅定履行平衡原則，即使這意味著戰爭。第二、受威脅的國家可以創建防禦同盟，幫助它們遏制潛在的對手，這一外交應變常常被稱作「外部平衡」（external balancing）。第三、受威脅國家能調動它們自己額外的資源對抗侵略者，如增加防禦開支和補召戰鬥人員等，此一措施通常被稱為「內部平衡」（internal balancing）。

推卸責任指受威脅者試圖讓另一國承擔阻止侵略者的責任，受威

<sup>95</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44。

<sup>96</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210。

<sup>97</sup>訛詐指國家用犧牲對手的方式以獲取權力，而無需與之發生戰爭，使用強制和脅迫而不是實際的武力產生所期望的結果。誘捕旨在造成兩個對手投入曠日持久的戰爭，使彼此消耗能量，而投放誘餌者在一旁靜觀，完好無缺地保持軍事力量。坐視血腥廝殺是生存戰略中的一個更具前途的變種。其目的是，確保其對手之間的戰爭變成一個消耗它們力量的長期而代價高昂的衝突。這種戰略不施放誘餌，對手獨立地參加戰爭，而且坐視者（bloodletter）只關心促使對手彼此消耗力量，自己則置身事外。詳見《大國政治的悲劇》，頁 215-217。

<sup>98</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218。

<sup>99</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218。



脅國則置身事外。受威脅國可以採取四個措施來推卸責任：<sup>100</sup>第一、尋求與侵略者建立良好的外交關係，或至少不要刺激它，並希望後者把注意力集中在預先設計好的「責任承擔者」(buck-catcher)身上。第二、推卸責任者往往與預計的責任承擔者保持關係冷淡，這不僅因為這種外交距離有助於與侵略者發展良好關係，而且因為推卸責任者不想與責任承擔者一起被拖入戰爭。第三、大國可以動員自己額外的資源，使推卸責任發揮作用，推卸責任者應該對防禦開支採取寬鬆的作法，因為該戰略的目標是讓其他人遏制侵略。第四、有時推卸責任者允許甚至推動預期的責任者增加力量，這樣責任承擔者會擁有更好的機會遏制侵略國家，並增加推卸責任者保持旁觀的前景。

攻勢現實主義認為建立平衡和推卸責任雖是大國用來阻止侵略的主要戰略，但受威脅國家常常會採用推卸責任而不是平衡戰略，<sup>101</sup>因為在戰爭爆發時，推卸責任者(buck-passer)可避免與侵略者戰爭，所以大國都一樣會選擇推卸責任而不是平衡策略。<sup>102</sup>這與古典現實主義與結構現實主義認為權力政治目的在追求權力平衡的觀點有很大的不同。

### 三、戰爭與國際權力結構

攻勢現實主義認為結構對國家行為產生巨大的影響，<sup>103</sup>國家不僅因安全因素而作戰，結構在國家發動戰爭同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換句話說國際權力的分配是國際衝突的關鍵，<sup>104</sup>這種論點與結構現實主義的看法一致。

因為國際權力結構決定了衝突的發生，攻勢現實主義將國際權力結構區分為四種體系：不平衡的兩極(imbalanced bipolarity)、平衡的兩極(balanced bipolarity)、不平衡的多極(unbalanced multipolarity)及平衡的多極(balanced multipolarity)。<sup>105</sup>不平衡的兩極體系在歷史上並不存在，米爾斯海默認為這種分類並不具意義。平衡的兩極體系

---

<sup>100</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220。

<sup>101</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203。

<sup>102</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369。

<sup>103</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478。

<sup>104</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479。

<sup>105</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480。

由兩個實力對等的大國所構成，權力由兩個大國均分；平衡的多極體系由三個或更多的大國支配體系，大國間軍事力量沒有明顯差距，且沒有一個大國渴望成為霸權。不平衡的多極體系由三個或更多的大國支配，其中一個是潛在的霸權。

從體系的結構觀察，攻勢現實主義認為兩極體系最為穩定，因為權力在兩極體系中更可能在大國間公平分配，兩國的誤算機會不大，使衝突機會相對減少。<sup>106</sup>平衡多極體系則比兩極體系更容導致戰爭，因為權力在主要國家間呈非平衡分配，擁有更強軍事力量的國家傾向挑起戰爭，因為它們認為有機會贏得戰爭，因此與兩極體系比較平衡的多極體系更容易引發衝突。不平衡的多極體系是最危險的結構，因為除了存在平衡多極體系相同的問題外，在不平衡多極體系中還存在著潛在霸權，潛在霸權既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除引起大國間恐懼感外，還增加了戰爭爆發的可能性。

#### 四、離岸平衡者（off-shore balancer）

現實主義主義認為取得地區霸權可保障國家安全，但地區霸權國家會擔心其控制地區出現一個特別強大的國家，而寧願在其他地區出現至少出現兩個大國，因為兩個大國接近的地理位置迫使他們把注意力集中在彼此身上，而不會注意遠處的霸權。如果這二個大國中冒出一個霸權，且該地區大國不能無法牽制它，遠方的霸權可能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對付該地區的霸權，此一角色就是離岸平衡手，歷史上美國及英國曾對歐洲大陸扮演離平衡手的角色。

攻勢現實主義承續古典現實主義無政府狀態、國家中心論、權力政治及相對權力的基本理論，並以結構現實主義的權力分配闡釋國際社會權力結構，基本上仍不脫現實主義學派的論述，但在對權力的定義及權力的追求，卻更具侵略性與衝突性，如以軍事力量尤其是地面力量為權力的核心，國家要保障安全必須追求權力最大化一成為地區霸權等，均呈現出攻勢現實主義與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不同之處。另外，攻勢現實主義主要關切的是強權政治，因為強權足以決定國際關係的發展，同時攻勢現實主義認為強權間會不斷進行權力鬥爭，這是國際政治的悲劇，無法避免。

---

<sup>106</sup>約翰·米爾斯海默，前揭書，頁 481-486。

## 小結

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在現實主義的核心概念並無不同，其基本主張為：<sup>107</sup>

- 一、國家是國際社會主要成員。
- 二、國家是理性單一的實體（Unitary Entity）。
- 三、國際社會為無政府狀態（anarchy）。
- 四、國家企求的目標是相同的並且相互衝突。
- 五、國家對外影響力主要建立在國家的物質能力基礎上一特別是軍事力量。
- 六、權力分配決定國際體系運作與國家對外關係。

雖然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及攻勢現實主義在現實主義的基本主張並不存在差異，但在分析層次及架構上卻有著分歧，<sup>108</sup>其中最重要的不同存在於分析層次及權力政治看法的不同：

### 一、分析層次：

古典現實主義從國家層次分析國際關係，新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則從國際層次分析國際關係。國際層次有兩項重要因素—無政府狀態和權力分配，無政府狀態構成國際環境的特色，權力分配構成國際體系結構，兩者交互作用，決定國際關係運作與國際行為，<sup>109</sup>而國家的利益與權力在國際體系中已經定位，不是個別國家所能決定。<sup>110</sup>分析層次的不同，使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在國家利益、國家目標及權力政治產生不同的概念。

### 二、權力政治：

---

<sup>107</sup>鄭端耀，〈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42卷2期（92年3、4月），頁4-6。

<sup>108</sup>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認為新現實主義與現實主義存在三點不同：1.現實主義著眼於國家，強調世界處於無政府狀態；新現實主義著眼於體系，認為世界包含著國際政治經濟的相互依存關係。2.現實主義著重研究國家利益和國家權力；新現實主義則著重研究全球國家間的權力分配，主張結構分析。3.現實主義強調國際衝突，淡化國際合作的可能性，忽視國際機構促進合作的使用；新現實主義則主張國際衝突與國際合作的結合，強調國際合作的可能性，重視國際機構促進合作的作用。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頁164。

<sup>109</sup>鄭端耀，前揭書，頁7。

<sup>110</sup>石之瑜，〈現實主義國際政治學的知識脈絡〉，《問題與研究》，39卷7期（民89年7月），頁40。

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及攻勢現實主義在權力政治的理論上存在下列不同：

(一) 在運用權力的單位—國家的認識上：

古典現實主義認為國家是國際關係中最重要的行為者，新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則提出大國是國際政治的主要研究對象，古典現實主義強調國家的異質性，相信國家特性的不同導致國家行為及國際政治的不同結果，新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則強調國家的同質性，所有國家都可簡化為追求安全的行為體，國際體系才是影響國家行為及國際政治最主要的因素。

(二) 權力的手段及目的：

古典現實主義建立在人性本惡的基礎上，認為人出於自私自利追求權力，個人意志放大就是國家權力，國家基於利益考量同樣會無止盡的追求權力，權力就是利益，也是目的。新現實主義建立在結構的基礎上，認為權力固然重要，但它並非國家行為的最終目的，在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中，追求安全才是國家最終目的，權力只是實現安全的手段而已，權力是手段而非目的；攻勢現實主義則認為追求成為區域霸權是權力的最終目的。

(三) 權力內容：

古典現實主義重視軍事實力，權力的首要就是軍事力量，新現實主義則認為國家的經濟、軍事力量和其他力量是不能分割的，權力應該是綜合實力，攻勢現實主義主要從軍事角度來定義權力，強調要建立區域霸權的軍事力量才能保障國家安全。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歸納：古典現實主義認為理性的人或國家應該獲取更多權力，因為權力就是利益，權力就是目的，一國參與國際社會的目的就是獲得權力。新現實主義認為對國家來說，權力具有重要的意義，然而權力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種手段，國家最終目的是運用權力獲取安全，對一國來說，權力必須適切，太大或太小都會造成危險，權力太小會遭致敵國攻擊，權力太大則會刺激該國冒險擴張，也會刺激別國增加軍備並與其他國家結盟抵制強國，造成國際局勢不穩定，在國際政治中，一國安全是最為重要的目的，權力只是實現這一目的的手段。同時新現實主義認為權力在體系中大小排列成結構，權力的變化引起結構的變化，所以，權力在國家間的分配及

分配的變化有助於定義結構和結構的變化。攻勢現實主義則認為國家爭奪權力的主要原因是國際政治無政府狀態的結構，在無政府狀態下國家必須追求相對權力的最大化，最好是成為區域的霸權，因為唯有成為區域霸權後，才能確保國家的生存與發展的安全。對權力認知的不同是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及攻勢現實主義最大的差異之處。

本研究採用瓦茨的新現實主義中的「體系與構成員相互影響」、「權力平衡是必然形成的結果」、「構成員的社會化和競爭促成構成員融入國際社會」，觀察美中在國際及區域兩個層次關係的變化及中國大陸角色的變化與調整，並以美中關係為主變項，兩岸關係為依變項，觀察小布希時期的美中台三角關係。